**监督索引号53040300146800201000**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道路，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路灯、排水等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2.负责对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3.负责对损毁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4.负责对乱堆乱放、散体物料泼洒和建筑施工扰民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5.负责对其他涉及城市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6.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强培训教育，提高队伍素质。一是重视日常教育，日常工作期间加强对城市管理协管员的管理教育及培训；二是合理调整岗位，增添队伍活力，与城市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相结合，加强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教育，切实提高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一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集中开展了37次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二是督促改正商业噪音、油烟污染；三是加大对户外广告的治理力度，清理小广告，有效遏止乱涂、乱贴行为；四是加强对市政设施的巡查；五是持续推进非机动车治理，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3.加大散体物料运输和文明工地的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建筑工地管理，禁止车辆带泥上路、严禁运输泼洒，定期不定时对江通路、翠大线、玉江大道及抚仙路等重点路段开展设卡检查。二是严格按照先批后动的原则对在建工地夜间施工行为进行监管，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夜间施工，整治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4.深入推进违法建筑的治理工作。一是研究制定《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违法建设巡查管控的工作方案》；二是按照玉江办通〔2017〕43号文件及区规办会要求，对星云铭城小区违规建筑进行处理；三是按照玉江办通〔2017〕43号文件及区委组织部要求，对组织部提供名单共计622人次公职人员的违规改扩建情况进行核查；四是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建筑后主动与违建人做工作并拆除违规建筑，五是与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大街街道开展联合执法拆除违规建筑。

5.加强城区养犬行为的管理。联合区创文办发布《玉溪市江川区关于规范养犬的通告》，在电视上播放通告的同时在城区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进行张贴告知。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市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

6.加强对临时占道经营区的监管。一是发放《关于规范渔文化广场经营秩序的通知》，要求各摊贩严格按照地摊经济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范围和要求经营。二是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渔文化广场的烧烤食品类摊点进行取缔，采取沟通教育的方式，劝导摊贩自行离开，共取缔渔文化广场“食品加工”摊位18个。三是对渔文化广场进行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改造，由云南鸿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岗亭、桥体进行改造，并在出入口安装铁马，对渔文化广场进行规划，进行摊点分类、分片区经营。四是在渔文化广场前施划停车泊位65个，减少机动车乱停乱放。目前因创文创卫的工作要求，渔文化广场暂时不对外开放。五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划行规市工作，积极与乾景商业中心、古滇国商业中心、景顺美食城进行对接，引导城区流动摊贩主动入店经营，减少城区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六是中秋节期间将老街兴农贸市场设置为临时活禽交易市场，对临时市场内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规范经营等进行综合管理，引导城区流动商贩入驻经营。

7.严格落实创文、创卫及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一是制定《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放《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局关于整治出店占道经营行为的告知书》2,000余份，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大力开展城市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城区各类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二是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发放告知书3,000余份，针对城市更新改造完成后开放的道路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发放通知并签订“门前五包”承诺书，要求沿街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共计补贴“门前五包责任牌”一百余块。三是加大对城区“抛、洒、滴、漏”行为的监管力度，要求建筑垃圾、渣土密闭运输，严禁出现泼洒、污染等现象。四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要求在执法过程中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严禁粗暴野蛮执法。五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施划机动车车位285个，非机动车位5,000个。六是5月初对玉江大道有安全隐患的开口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8.开展移风易俗工作。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工作职责，在春节期间，加强对城区的巡查，同时派人在重点路段每天进行值守，对献车饭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劝导。二是在中元节期间，制定《关于城区内禁止焚香烧纸的通告》，利用多种方式宣传为提倡市民文明祭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9.积极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在岗值班制度，要求一线执法人员在巡逻执法过程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佩戴口罩、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装备；鼓励在岗人员接种新冠疫苗，目前除身体不适宜接种疫苗的人员外，监察大队所有人员均已接种新冠疫苗。二是加大巡查力度，采取错时执法、延时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清理流动商贩、出店经营等占道经营行为；对农贸市场、休闲广场等重点区域定点看守，保障无人群聚集，筑牢抗疫防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是：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度收入合计634.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4.82万元，占总收入的99.9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14万元，占总收入的0.02%。与上年对比,2020年收入为652.16万元，减少17.20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项目收入减少导致总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度支出合计63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9.33万元，占总支出的95.96%；项目支出25.63万元，占总支出的4.0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2020年支出为652.42万元，减少17.46万元，下降2.68%。主要原因分析：2020年项目支出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09.33万元。与上年对比,2020年基本支出618.73万元，减少9.40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履行节约，减少了开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595.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7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5.63万元。与上年对比，2020年项目支出33.69万元，减少8.06万元，下降23.92%。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项目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玉江财建〔2021〕37号市政道路及设施建设维护欠款专项资金：2021年收到项目资金20.00万元，支出20.00万元；项目已按年初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并按工作完成情况拨付相关款项。

2.玉江财建〔2021〕169号市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021年收到项目资金5.63万元，支出5.63万元；项目已按年初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并按工作完成情况拨付相关款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9.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9%。与上年对比，2020年支出651.88万元,减少22.69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7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6.1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19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30.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0.81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25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521.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8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487.6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8.15万元，津贴补贴154.05万元，奖金22.68万元，绩效工资21.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9.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1万元，其中：办公费3.54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0.90万元，电费1.15万元，邮电费2.35万元，培训费1.96万元，公务接待费1.10万元，工会经费1.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3万元，其中：奖励金0.03万元。资本性支出20.0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20.00万元。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1.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5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41.01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41.01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的9.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的70.32%。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硬化预算约束，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相关制度要求。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0.92万元，增长541.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92万元，增长541.18%。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和爱国卫生“七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本单位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1.09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9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09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7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到玉溪调查运输渣土一案、创文、创卫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综合整治启动仪式、违建拆除、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创文点位测评值守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对比，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增加0.00%，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资产总额532.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0万元，固定资产353.93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175.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31.68万元，货币资金增加3.00万元，其他资产增加175.75万元，在建工程减少507.64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7.89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532.68 | 3.00 | 353.93 |  |  |  | 353.93 |  |  |  | 175.75 |
| 　 |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玉溪市江川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2021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为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附表10-11无数据。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市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95.00分，自评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2021年收到财政安排资金5.6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5.63万元，目标100.00%完成。

2.市政道路及设施建设维护欠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95.00分，自评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2021年收到财政安排资金20.0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0.00万元，目标100.00%完成。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0300146800201111**